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1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46,486,08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信和平	股票代码	002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宗潮	杨欢	
办公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 8 号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 8 号	
电话	0756-8682893	0756-8682893	
电子信箱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卡业务、物联网安全业务和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以通信、金融、政府公共事业三大应用领域的智能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传统智能卡业务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一方面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深挖产品价值，紧贴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价值个性化增值服务；同时加大对创新产品的拓展力度，大力发展与物联网、信息安全、大数据相结合的卡端、系统、平台一体化运营类增值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国际市场业务收入略有下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基本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通过有效推动差异化竞争策略，高端智能卡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有所提升；通过发挥公司数字身份识别与数据安全保护两大核心技术，提升平台服务支撑与

端到端解决方案能力，聚焦垂直大行业，加快向物联网、车联网和消费电子等物联网安全领域延伸，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公司产品结构逐步优化，产业创新升级持续呈现健康发展态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78,720,034.45	1,152,713,285.67	2.26%	1,189,810,00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13,573.64	39,206,875.93	0.78%	37,728,15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27,515.54	26,698,267.56	24.83%	33,780,96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43,079.93	92,976,418.26	94.18%	95,149,94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8	0.0906	3.5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8	0.0906	3.5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4.10%	-1.09%	4.0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097,784,053.98	1,648,594,296.69	27.25%	1,551,530,65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5,128,686.84	972,727,449.53	43.42%	940,949,803.6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3,459,087.41	298,269,436.82	267,929,279.64	359,062,2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9,785.01	11,460,623.08	9,988,704.86	9,824,46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3,507.13	12,253,330.71	8,927,943.03	3,032,73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6,137.35	4,092,245.04	41,476,766.88	249,470,205.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5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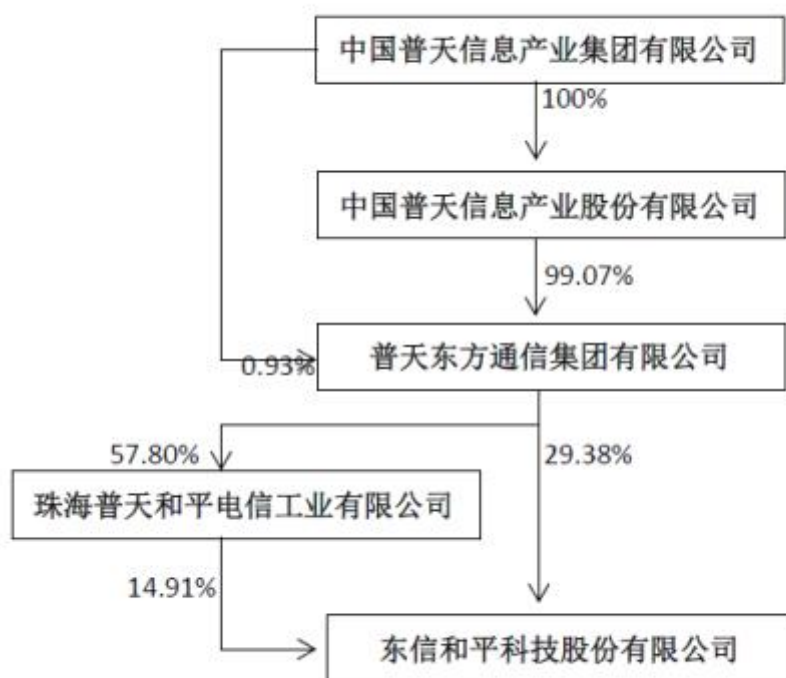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8%	131,172,253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1%	66,562,93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964,500			
黄耀文	境内自然人	0.69%	3,102,2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955,000			
蒋爱东	境内自然人	0.28%	1,250,000			
蒋日荣	境内自然人	0.21%	958,081			
张平	境内自然人	0.18%	810,000			
周忠国	境内自然人	0.15%	675,578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持有和平电信 57.8% 股份，与和平电信为一致行动人。周忠国担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黄耀文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02,276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在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智能卡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始终牢记“坚守实业、做强主业”的建企初心，以“聚焦增量市场，稳住存量市场，管理降本增效，技术创新突破”为总目标，坚定贯彻“挖掘价值，创新突破”的年度工作方针，统筹国内、国际市场，强化技术创新与物联网安全产品市场攻关，持续提升供应链协同能力，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创新发展的态势，全面完成了全年的经营计划，并且不断推动公司产业创新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基本平稳，智能卡产品较去年同期增长1.78%，增速放缓；物联网安全产品和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发展态势良好，增长率分别为4.57%、17.90%。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7,8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951.3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78%。

（一）业务方面

1、国内市场，差异化策略效果显著、技术与产品创新持续增强

（1）智能卡业务

通信领域：国内市场继续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参与各大运营商集采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国内运营商通信物联网卡和消费级电子物联网卡集中采购项目；金融领域：公司紧贴客户需求，积极推行特殊工艺卡，挖掘金融卡附加价值，赢得客户赞誉，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毛利及市场占有率；政府公共事业领域：第三代社保卡市场品牌凸显，公司市场地位得到有效巩固，截止报告期末，居民健康卡业务已进入全国10多个省份并成功入围多个项目。

（2）物联网安全业务

公司以嵌入式产品为基点，通过在身份识别与信息安全方面积累的核心技术能力，以原有客户资源为轴心，紧密跟进以eSIM和eSE为代表的物联网嵌入式安全产品创新路径，同时通过身份认证eSIM+安全平台结合模式，寻找需求大的应用行业切入，以平台服务模式为支撑，不断向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和平台运营服务领域延伸。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安全业务在电力、车联网及消费电子、网络安防领域均取得突破。

（3）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采取深挖同源客户资源，聚焦现金流项目的发展策略，积极推进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公司配股募投项目“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持续推进中，报告期内共完成6,344套设备的安装；居住证业务稳步推进，三年累计发卡880万张；智慧物联项目和行业系统项目保持精耕细作，在稳住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寻求新的业务突破。

2、海外市场，把控风险，有序开拓新业务

（1）加强海外市场业务管控体系建设，公司严格管控海外市场业务风险，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收款管理，降低海外业务营业风险。

（2）海外业务开展方面：银行卡产品在北非、东南亚、独联体、中东以及东欧等地区顺利通过了当地银行及有关智能卡组织的认证，并获得批量订单，公司海外银行卡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成功拿到意大利电子护照订单，为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了经验；海外通信产品市场因受新兴市场需求疲软，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等影响，发卡量和收入均有所下降。

（二）基础管理方面

报告期，公司继续严格执行“降成本、抓质量、提效率”的管理理念，以“智能制造、协同优化”为目标，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业务内部控制、管理流程、运营机制，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有序进行；强化财务管控手段，加强对应收账款和成本费用的管理，以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资本运作方面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缓解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实施了配股再融资方案，本次配股以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至2019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897,600股，发行价格为4.04元/股，根据实际申购情况，最终确定配售100,160,74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4,649,421.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53,102.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5,296,319.87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和“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24）。

2、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1日刊登于《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44）。

3、（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2）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川

2020年4月25日